

臺北醫學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89.7.17 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0.7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12.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5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.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6.10 北醫校人字第 1000001871 號令

100.12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0 月 30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10003455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系所主管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所主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；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須提報管理發展報告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適任。每屆任期屆滿九個月前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小組，人力資源處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並視各系所及本校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
- 第五條 系所主管遴選程序如下：
一、院長提出候選人條件後，由人力資源處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
二、公開徵求人選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三、人力資源處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四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性事務工作由人力資源處協助。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推薦系所主管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送請院長同意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公布聘任之。
六、校外具部定資格教師，如經遴聘系所主管，得以遴選程序視同教評會審查，免提二級教評會同級新聘教師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聘任之新系所主管若於一年內因故出缺，校長得自原遴選小組所推薦人選中，圈選一人遞補或得重新遴選，遞補之系所主管任期至原任期主管之任期終止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管遴選小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院長得再行組織系所主管遴選小組。
- 第八條 院長對所呈報系所主管人選如認為確實有再加斟酌必要時，得請遴選小組重新遴選。
- 第九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內經第二條評估小組評核為不適任者，校長得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指派人員代理至新任主管就任止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